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工程编号: 2018-60D-0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日期 2019-06-20

证书序列号: 2019-0788

建设单位	深圳市君华时代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君华时代花园1#、2#、3#、4#住宅及5#、6#、7#商业		
建设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与仙城路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76509.44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3166.033 万元
设计单位	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9-06-28	合同竣工日期	2020-12-31
备注	项目经理: 颜昌华 注册证书号: 粤144131528259 项目总监: 白存英 注册证书号: 00450357 范围: 主体结构工程; 装饰装修工程; 通风与空调;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; 建筑电气工程; 智能建筑; 屋面及防水工程; 建筑节能; 消防工程; 人防工程;		
变更登记	2019-09-24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; 装饰装修工程; 通风与空调;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; 建筑电气工程; 智能 建筑; 屋面及防水工程; 建筑节能; 消防工程; 变更为 主体结构工程; 装饰装修工程; 通风与空调; 建筑给排 水及供暖; 建筑电气工程; 智能建筑; 屋面及防水工程 ; 建筑节能; 消防工程; 人防工程; 2019-07-03项目总 监由青远(44018194)变更为白存英(00450357)		

注意事项:

- 一.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.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.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.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
理延期或延期次数.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.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
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